



\* [明清史研究]

主持人: 陈宝良

**主持人语:** 通观目下的历史研究界,大抵已经呈现一幅多样化的图景。究其原因,固然得益于新的社会科学理论的广泛引入,但亦与史家的自我觉醒颇有关系。在面对如何求得历史的真实,以及如何更加合理地阐释已有的历史事实这些课题时,史家不得不抛弃固有的研究模式,转而寻求一种更为科学的研究方法。

本期所收二文,一论明清州县狱囚的脱逃与处置,一论清末黄河铜瓦厢决口以及清廷的应对之策。两篇文章内容,看似迥然有异,实则牵涉一个较为相同的问题,即地方政权与社会力量的崛起。按照传统的观点,明清两代的中央专制集权达到了顶峰。但在这种制度成熟或者说盛极的态势下,显然面临着诸多的隐忧。换言之,朝廷的力量在面对

一些具体的事件时,其控制力量乃至手段已经不足以完全左右地方政治乃至社会。就此而论,本期所收二文的价值,显然对于重新认识明清两代地方政治与社会力量的转向不无裨益。

在历史研究领域,无论是法律史,还是水利史抑或灾荒史,无不都是史学界较为关心的热心课题。就研究角度而言,历史学者对历史上专门课题的关注,显然与专门课题的研究者有所不同。换言之,当历史学者关注诸如法律、水利、灾荒、医疗等等课题时,无不借重自己所掌握的广泛的历史知识,并使二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就研究内容来说,“地域”或者说“区域”概念的引入,无疑将使此类具体问题的研究得以深化。

## 明清州县狱囚的脱逃与处置

柏桦

(南开大学 法学院及周恩来政府学院,天津市 300071)

**摘要:** 狱囚的入狱是朝廷使用强制力的结果,体现的是朝廷对狱囚的惩罚,并非狱囚本人的意愿。由于监狱的环境、衣食医疗条件差,人身自由受到监舍、狱具的限制,还可能受到牢头、狱卒的敲诈欺凌,狱囚的身心都受到很大损害,处于极端痛苦之中。特别是对于已决待执行的囚犯,他们更面临着朝廷刑罚的严厉惩罚。所以,脱离监狱,重获自由是许多狱囚的愿望,其中有一部分狱囚在特定条件下将脱逃的欲望变成了行为。狱囚的逃脱是对朝廷和法律权威以及监狱制度的挑战,当然为朝廷所严禁。

**关键词:** 州县监狱;脱逃;贿纵;疏纵;狱囚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10)03-0048-07

明清州县监狱由于管理的不善,狱囚时有脱逃,这引起统治者的注意,不但加强对狱囚的管理,也不断明确监狱管理者的责任。对于狱囚脱逃采取加重惩罚,但允许自首及相互举告。对于管理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允许戴罪立功,在规定的时限内捕获逃脱狱囚,可以减轻处罚。狱囚脱逃的原因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法律上有在狱脱逃、在途脱逃、在配脱逃之

分,其原因有贿纵、故纵、疏纵之分,脱逃后有为匪、行凶、拒捕、被获、自行投回之分,脱逃者也有一次、二次、三次之分,在不同的情况下,狱囚与管理者承担的罪责和责任也是不同的。

### 一、贿纵与故纵

罪囚被关押在监狱之中,总是会想方设法出监或脱逃,这里既有狱囚的责任,也有监狱管理者的

\* 收稿日期:2009-12-10

**作者简介:** 柏桦(1953-),男,北京市人,历史学博士(中国)、文学博士(日本),南开大学法学院及周恩来政府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

**基金项目:** 教育部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明清律例合编通考”(05ZA82014),项目负责人:柏桦。

责任,在法律上区分为贿纵与故纵。贿纵脱逃,也就是纳贿开脱;故纵则是管狱官吏、狱卒故意使狱囚脱逃,法律上有受贿与知情的区别,两者责任最重。

贿纵是管狱官吏、狱卒收受贿赂放任狱囚逃走。在朱元璋重典治吏的情况下,对于贿纵处置极为严厉,如建昌(今江西永修县)知县徐颐,受贿纵放刑部提取的罪囚,“将刑房吏喻俊卿隐藏,暗图贿赂,接受邓子富等三名钞四百余贯,脱放各人,却令吏房徐文政抄批支吾”。事发之后,徐颐不但百般遮掩,还鼓动民众赴京告诉自己的政事政绩,结果被朱元璋以“如此奸狡百端,凌迟示众”<sup>[1]</sup>。按照法律规定,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官员(有禄人)的枉法赃至80贯(两)以上拟绞,狱卒(无禄人)的枉法赃120贯(两)以上拟绞<sup>[2]</sup>,朱元璋的凌迟示众的处罚,显然超过法律的规定。

故纵是故意,这里有出于仁慈之心的“纵囚”,也有利用囚徒武猛以收为己用的“开狱纵囚”,还有因为亲朋故旧而“放囚”。

出于仁慈之心的“纵囚”,多以唐太宗纵囚故事为本,显示出宽大为怀,历代都有一些事例<sup>①</sup>。这种纵囚被称为贤者,有些还因此被封为当地监狱的狱神,接收后人的祭祀。如广东增城县狱卒亚璩,就因为释放狱囚回家过年,狱囚均如约回狱,亚璩

大笑而死,后被封为广东增城县狱神<sup>[3]</sup>。再如清代刑部监狱的狱神阿世图,在“康熙时官满司狱,以除夕纵囚,元旦囚悉来归,一囚偶后。公惧,竟仰药死。囚踵至,痛公甚,亦触柱死,即今肖像牵马侍公侧者也”<sup>[4]</sup>。即便是贤者纵囚,一旦狱囚不能回狱,其纵囚之罪是不能免的,阿世图因狱囚未能够如期回归而畏罪自杀,如果私自纵囚的事情被查出来,怜悯之心则不在法律考虑的范围之内,亦照故纵律治罪,因为国法不容,为官绝对不能擅自做主<sup>[5]</sup>。

“开狱纵囚”多见于反叛与起义利用狱囚来扩大势力,也有官员为应付目前之急而借狱囚之力平定叛乱。如正德五年(1440),刘六、刘七起义时,在攻打州县时,“所过狱囚,即放为助,库藏甲兵,即取为用”<sup>[6]</sup>。明嘉靖年间,东南沿海倭寇“金冠龙袍,称王海岛,攻城掠邑,劫库纵囚”<sup>[7]</sup>。明末张献忠在湖北攻打府县时,“尽出府县狱犯,收其狡壮”<sup>[8]</sup>,扩大自己的势力,与官军相抗衡。再如,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运动兴起,在形势危急之时,有官僚就提出镇压反叛势力纵放囚徒的对策云:“逆匪每陷州县,辄开狱纵囚,派充牌刀手。此等重犯,本属亡命之徒,一旦出死入生,甘心从逆,每与官兵接仗,拼死向前。如广西之冯云山,广东之凌十八,皆

①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19《纵囚不始于唐太宗》:“纵囚事,唐太宗最著。白乐天所咏‘死囚四百来归狱’是也。然不自唐太宗始。《后汉书》,马援为都督邮送囚,援哀而纵之,亡命遇赦。钟离意送徒诣河内,解其桎梏,恣所欲过,与克期,俱至,无一或违者。又县人防广为父报仇,系狱,其母病死,意听广归家,使得殓敛。广敛母讫,果还入狱。戴封为中山相,囚四百余人当刑,封哀之,皆遣归家,与克期日,皆无违者。虞延为渔阳令,每至岁时伏腊,辄休,遣囚徒各使归家,并感其恩,应期而返。《晋书》:曹掾为临淄令,狱有死囚,岁夕,掾行狱悯之,曰:‘卿等不幸致此,新岁人情所重,岂不欲暂归耶?’囚皆感泣,掾开狱出之,克日令还。掾吏固争,不听,至日果如期返。范广令堂邑,丞刘荣坐事当死,家有老母。至节,广辄遣归,荣如期至。此皆汉、晋纵囚故事也。《癸辛杂记》又引何允、席阐文二人。按允在齐为建安太守,为政有恩,人不忍欺,每伏腊放囚还家,依期而返。阐文在梁为东阳太守,冬至悉放狱中囚,依期而至。事皆见《南史》。今考历代史传,更不止此。《宋书》:谢方明为南郡相,尝于年终放江陵狱囚,使过正月三日还到。主簿等固谏,以为昔人虽有其事,或是记籍过言,当今人情伪薄,不可以古义相许,方明不听。悉遣之。至期,有人醉不能来,违二日乃返,又一囚十五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谷欲捕之,方明不许。囚逡巡墟里,不肯遽至,乡里责让,仍送至。又《梁书》:王志为东阳守狱有重囚十余,冬至日,悉遣还家过节。皆反,惟一人失期,明日果至,乃因怀孕也。傅岐为始新令,冬至放死囚还家,狱曹固争不可,岐曰:‘囚若负信,令当坐。’竟如期而返。何子季守建安,每伏腊日,放囚还家,亦依期返。此皆南朝事也(惟《陈书》有张种者为无锡令,见重囚在狱,天寒呼之出暴日,遂失之)。后周萧瑀上州刺史,至元日,狱中囚悉放归家,听三日,然后赴狱。主者争之,搢曰:‘昔虞延见称前史,吾虽寡德,以之获罪,亦所甘心。’诸囚荷恩,如期而至。张华原为兖州刺史,先有系囚千余人,华原随事决遣,至年暮,惟有重罪数十人。华原各给假五日,曰:‘期尽速还也。’囚皆曰:‘有君如此,何忍背之!’依期毕至。孙伏伽送流囚李参等七十余人至京师,时制流人并枷锁传送,伽悯其苦,乃与之期,约某日当至,悉脱其枷。流人感悦,依期而至,一无离叛。隋文帝闻而异之,于是赐伽宴于殿庭,并诏诸流人悉宴而赦之。此皆北朝事也。《白孔六帖》:唐吕元膺为蕲州刺史,尝录囚,或以岁旦不能归省为恨,元膺悉归之,皆如期返。《新唐书》:唐临为万年丞,有轻囚久系,方春,农事兴,临悉纵归,与之约,囚如期还。元德秀为鲁山令,有盗系狱,会虎为暴,盗请格虎自赎,许之。吏恐盗逸,德秀曰:‘吾自任之。’明日盗尸虎还。《宋史·冷颀传》:寒食放囚归祀其先,囚感泣,如期至。《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十年五月,诏天下狱囚,除杀人者待报,其余概行疏放,限八月内如期自至大都。后果如期至,遂赦之,共二十二人。又《陈天详传》:天祥知寿昌府,执倡乱者二人斩于市,其党王宗一等十三人就擒。以冬至日放还家,约三日来,如期皆至。白宣慰司,尽释之。《明史》:许文岐为黄州守,狱有重囚七人,纵归省,刻期而还。乃请于上官,贷之。周瑄为南京刑部尚书,当暑,遣囚之轻系者,曰:‘召汝则至。’囚欢呼,无失期者。俱见本传。此又唐以后纵囚故事也”。中华书局,1963年,第378-380页。

系狱囚，幸逃显戮，遂致助逆鸱张。”对于这些重囚，“若使蚤正典刑，何至任其豕突，残害无数生灵。应请将距贼较近之各府州县监犯，除情罪较轻者毋庸议外，其强抢重案及火器杀人在狱待决者，不必听候部覆，准其就地即行正法”。<sup>[9]</sup>这些公开反抗的人，显然朝廷的律例不能够制裁，按照传统“大刑用甲兵”的原则，对于这些反叛势力就是镇压，而被反叛势力释放或收容的罪囚，一旦捕获，很少按照法律程序处置。

亲朋故旧“放囚”，这类纵囚虽然没有受贿，仅以亲朋故旧关系而网开一面，虽然在重视宗法的当时，其罪也是不能减轻的。如宣德三年(1428)，河南道监察御史赵俨，因为清理军伍，“非法杖死无罪九人，事发，罪应死，后监处决”。在监狱时，赵俨的同僚监察御史张循理将他带出监狱，一同饮酒，似乎要尽同僚之谊，却不料赵俨“乘间逃逸”，这样张循理的“纵死囚”罪是不能够免的，在审理过程中也难免用刑，所以还没有来得及定案，张循理便“以病死狱中”<sup>[10]</sup>。如果不是病死，按照《大明律》的规定，也是要抵死的。万历时，苏州有私用官帑千金问斩囚犯管方洲，在狱关押时，看管他的是其儿女亲家王百户，所以“防范稍疏，听其出入”，致使管方洲逃逸，若不是王百户家出重赏及官吏捕役悯冤，将管方洲抓捕归案，“迟三日百户者赴市矣”<sup>①</sup>。死刑犯脱逃抵罪，当然也不会将亲朋故旧纳入减轻的范围。

明清法律对贿纵与故纵行为的处罚是相同的，而故纵有受财故纵与知情故纵的区别，前者即是贿纵，后者则二者兼有之。无论是受财故纵，还是知情故纵，都在“常赦所不原”的罪名之列，处罚也比较严厉。“凡受财故纵与囚同罪人犯，该凌迟、斩、绞，依律罪止拟绞者，俱要固监缓决，候逃囚得获审豁。其卖放充军人犯者，即抵充军役。若系永远同罪者，止终本身，仍勾原犯应替子孙补伍。”<sup>[11]</sup>这个条例与律中“审系禁卒、解役贿纵者，即全科所纵囚罪”相冲突，所以在嘉庆六年(1801)删除，这是因为例的处罚轻于律，而当时社会动乱的局面，促使统治者不得不从严处置。清代还加大对相关责任

官员的处分，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覆准：“斩、绞重犯越狱系贿纵脱逃者，除管狱官革职拿问，有狱官革职，留于地方协缉外，将该管府州革职，司道降一级调用，不行严参之督抚降二级留任，已经严参者降一级留任。并非贿纵者，将该管府州罚俸一年，限一年督缉，逾限不获，降一级留任，或前案发觉以后及未经开复以前，又遇所属重犯越狱者，即降一级调用。督抚司道，初参罚俸六月，限一年督缉，限满不获，罚俸一年。其问发新疆人犯越狱，俱照斩绞重犯越狱例议处。如军、流、徒、杖、笞等犯越狱，将该管府州随案查参，罚俸六月，道员罚俸三月。”<sup>[12]</sup>根据脱逃犯人的罪责轻重，相关的官员从革职拿问到罚俸，都要承担责任。类似狱囚脱逃案件，都要皇帝亲自批示，是“旧制，凡属参案，虽一典史疏防越狱，必明降谕旨，用示惩戒”<sup>[13]</sup>。正因为处罚严厉，即便是禁卒受贿故纵，各级官吏在申报时，总是强调依法看守，声明是偶致疏脱，承认疏脱的责任，而规避受贿故纵与知情故纵的责任，所以受贿故纵与知情故纵案件较少。

## 二、疏纵脱逃

疏纵是因为管狱官吏、狱卒玩忽职守而疏于防范，致使狱囚脱逃。罪囚在监关押或者押解过程中，有时会由于官员不慎造成罪囚逃脱。但是无论何种情况造成疏失，则不免受到惩治。

首先，出于对法律文书的审查不严，导致罪囚逃脱。如明嘉靖元年(1522)，南宁府上思州黄繆叛变，“广西上思州，旧为土官治所，中更设流官，故土人常为乱。夷目黄繆等，聚众攻州，欲夺其印，都御史林廷选，捕(黄)繆，下浔州府狱，已而越狱，复率众攻州，官军御之，乃诈降，副总兵张佑不为备。四月，繆复攻破州城，守臣走，都御史张崱等以状闻”。既然已经将黄繆逮捕入狱，他是如何脱逃的呢？这也是问题的关键之一，所以“命巡按御史查先年致(黄)繆纵脱者，逮问治罪”<sup>[14]</sup>。最终查出来是“有伪为公牒下浔(州)，释之”。伪造公牒并反叛，当然严惩不贷，都御史张崱进行追剿，将黄繆擒获，“槛送三府，并俘其妻子，(黄)繆死于狱，仍弃市”<sup>[15]</sup>。

<sup>①</sup>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逸囚正法》：“江陵当国时，持法不少假，如盗钱粮四百两以上，俱非时诛死。吴中有银工管方洲者，私用官帑千金，事发问斩。奏请旨下即正法，暂系苏州卫之镇抚司狱。时押狱者王百户，即管儿女姻也，防范稍疏，听其出入。一夕忽叛逸，上台震怒，即以主者代其罪收禁之，百户家故温，出重赏募人，四出搜讨。当事亦愆其苦，督捕役甚急。微闻有浮海行者，踪迹可疑，乃南至闽广近海诸地，无不遍历，杳无消息。捕者意已阑，理归装矣。一日至香山巖，忽传走洋败船飘至，姑往观之，则桅舵俱失，寂无人声，仅火舱留一二垂死者，则管在焉。诸役大喜，给之曰：‘吾辈亦将入南夷市贩，今如此危险，决意归矣。子可偕我行，子事已经大赦，勿虑也。’遂拉之还吴，时旨已下，迟三日百户者赴市矣。比管至立释之，吴人骇叹天网之巧如此”。中华书局，1959年，第481页。

其不能辨别伪公牍的官吏,因为不是故意,则以疏纵论罪。

其次,有的是因为管理疏忽,导致罪囚逃脱。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山东按察使宋萃曾经条议《刑狱四事》,其第四事为解役之疏脱宜慎,总结狱囚在押解途中,由于相关人等的疏防,导致狱囚脱逃的几种情况。一是押解人员“代请雇觅”,本来是“差遣必系正身,不许代请雇觅”,但“近见各属申解重犯,名虽一犯二解,其实仅有虚名,批上姓字虽存,途中并不管押,优游家内,行止自由,点发之际,尚随同伴唱名,投审之时,不过雇人听点。抑且所遣之人,率多民壮,在于所押之犯,无非奸徒,伏处押中,尚有山林之想,跋涉途次,宁无奔逸之思,况其党羽甚繁,随处可匿”。像这样押解,囚犯脱逃则在所难免,官被参罚,役被拖累,所以他希望严格按制度实行,“则责成既专,自无观望偷安之事”。二是,押解差役扰害民间,多因没有计程定限,他认为押解差役一日务行五十里,“如有违限,按名提究,或彼此互相稽察,积弊自可顿除。庶逃人重犯既免疏虞,而大路居民亦免骚扰之患矣”<sup>[16]</sup>。其实律例中对囚犯押解途中不交州县监狱押管,在途中各处汛兵不协同押送,州县官不派捕役迎送,地方保甲不协同看管等都有严格规定,如果囚犯于途中脱逃,所在地方都要承担责任。既然是有责任,也就难免互相推诿,宁可承担疏纵责任,也不愿意承担故纵责任。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六月,遣犯张四等在巨流河(今辽宁新民县东)脱逃,地方官就强调押解差役到县城以及天晚,“难辨年貌”,所以“令解犯住宿店房,以致罪犯脱逃”。乾隆二十九年(1764),在安徽定远县池河巡检司,又出现巡检“令原解押至饭店”,罪犯脱逃的事,而该巡检司并没有监狱。两件事合起来,勒定新例,即如有藉词推诿不收人犯,以致疏脱者,脱逃人犯拿获,一面请旨,一面立即正法;解送官兵人役,问拟死罪;从督抚到州县官,都交部严加议处<sup>[17]</sup>。这是疏纵斩绞以上重犯的处置,如果是疏纵徒流以下的罪犯,则在该犯之罪基础上,减等处置。

再次,官吏、禁卒出于善意照顾罪囚,而导致狱囚逃脱。如明万历年间(1573—1620),时任河南沁阳县知县刘宾,对本县监狱管理比较宽缓,对那些狱有疑未决者,“怜而颂系之,其人逸去,当以故纵反坐,寻获之得免”<sup>[18]</sup>。颂系即不戴狱具,致使犯人脱逃,算是故纵,因为很快将犯人捕获,便是疏纵,所以可以免罪,但处分是不能够免的。如果是因为善意而造成大案、要案,即便是疏纵,也不能免

罪了。如嘉庆十二年(1807),在广西桂林某县监收禁的廖世滔等11名罪犯,因逞凶行劫入狱,他们商同脱狱,拒捕伤人,经过查实,是因为禁卒孙德等,“因该犯等身带全刑,哀求将手铐暂开,可以自便。遂瞞官听情,早晚私行开放,其赭色衣裤,又任脱换浆洗,致令乘间脱逃”,因为是“无贿纵情弊”,所以“实属疏纵”。因此,广西巡抚恩长,按照律例规定,将禁卒孙德等“拟以发往黑龙江给兵丁为奴”。嘉庆帝认为所拟还是稍轻,将“孙德、秦义,著各加枷号一个月,满日,各责四十板,再行发配”。虽然是疏纵罪,但管狱和有狱官也不能免责,管狱的“典史进监点验时,监门虚掩,漫无防范,以致盗犯十五人乘机夺门拥出,同时脱狱,其咎甚重。典史高宜,著革职拿问,毋庸限缉,即发往新疆效力赎罪”。有狱的知县席存鼎,“著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巡抚恩长因为缉捕有功,“从宽改为交部议处”;臬司王家宾,署桂林府知府汤藩,则“交部严加议处”<sup>[19]</sup>。这一案件,从管狱的典史到本省巡抚,都没有免于责任。

狱官纳贿开脱属于故意犯罪,狱官疏防的属于过失犯罪,那么在狱囚押解过程中脱逃,也要区分故意与过失,而由于预防在管理方面玩忽职守,导致狱囚脱逃,虽然不是故意,但依据明清法律,不但脱逃狱囚要予严惩,相关的责任人也要予以严惩。

对于重犯脱逃的,在捕获后直接处决,甚至不用遵循“秋冬”行刑之制。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发遣福建驻防为奴之俄罗斯费约多尔等三犯脱逃,福建驻防将军因八月为停刑之月,便饬交该县严行监禁,准备于九月初四日正法。乾隆帝认为这类人犯,“系狱太久,难保无防守懈弛,乘间越狱自戕等事,致令幸逃法网,殊有关系”。要求对这种“凶盗逆犯,干涉军机,应行立决及当加刑鞫者,均即随时办理,声明咨部,不得拘泥旧例”<sup>[20]</sup>。狱囚脱逃属于大案,对于这类犯人的处置,是不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应当处死便处死,应该刑讯便刑讯,而致使狱囚脱逃的责任人,要按照律例规定处罚,该管各上司则依据处分例分别给与革职、降级、罚俸处分。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清朝系少数民族入住中原,因此其法律在沿用明朝法律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民族特色,如旗人有特殊的规定。“顺治年间定,旗员看守监牢,因事耽延空班,或不交与接班之人,私自回家者,降一级、罚俸一年。”“旗员看守重犯监牢不严,听任重犯与外人肆言者,革职。”<sup>[21]</sup>对于蒙古,采取“边内人在边外犯罪,依刑部律。边外人在边内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蒙古牧厂人等有

犯，均依蒙古律治罪”。“凡捕获盗贼，送该札萨克处收禁。若在盛京及归化城等处拿获者，即在犯事处收禁”<sup>[22]</sup>。有着明确的区别，相同的罪责，遵照民族习惯，采取不同的处罚方式。

### 三、狱囚脱监在逃

明清法律对于狱囚脱逃有明确区分。其中由门脱逃的，为“脱监”；越墙脱逃的，为“越狱”。在捕亡律中有“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主守不觉失囚”；在断狱律中有“囚应禁而不禁”，“与囚金刃解脱”；对狱囚脱逃的罪责轻重予以划分。因为狱囚自行越狱，要在原来的罪责上加二等，如果本人越狱并顺便将其他的囚徒放出，其他囚徒虽然与越狱囚徒同罪，但非主动脱逃，所以没有死刑，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看管人员在不知觉的情况下使狱囚脱逃，减狱囚罪二等，也就是说没有死刑；如果狱囚反狱，是狱囚有暴力行为，看管人员在制止时有困难，所以再减二等；除此之外，还给予看管人员以赎罪的机会，即给限追捕，若能够将脱逃狱囚捕获，可以免罪及免于处分；至于因看管人员看管疏忽致使狱囚脱逃，也要治罪，而故意放囚及受贿纵囚，则要从重论罪。狱囚应禁而不禁，应带械具而不带致使囚犯脱逃，要视囚犯的罪责而定看管人员的罪责，有故纵、知情、受贿等情，则要从重定罪。看管人员给予狱囚金刃等物，致使狱囚解脱或自杀，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定罪，这里也要区分知情与不知情，故意与疏忽，受贿与不受贿来量刑定罪。

除了律中规定的狱囚脱监的量刑标准之外，明代弘治以后到清代，在条例中还有加重与减轻的量刑标准。如明《万历问刑条例》在“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有例规定：“各府州县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狱，三名以上，俱住俸带罪勒限缉拿，六名以上调用，十名以上降一级，十五名以上降二级，通限三个月以内，有能尽数拿获者免罪。卫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疏虞者，减现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备守巡官，系驻扎处所，失事二次，参奏罚治。抚按官有隐匿不以实开者，听部院该科参究。”<sup>[23]</sup>而清代在此律下，前后增删有16条，对律中没有规定的问题确定量刑标准，如给脱逃狱囚通线、剃头、销毁刺字等人的量刑标准；对牢头的量刑标准；越狱囚犯纠伙党三人以上的量刑标准等，都比律中规定的刑罚加重。对于看管人员，则明确规定量刑与处分标准<sup>[24]</sup>。

清代《吏部处分例·禁狱》，自康熙三年至同治二年(1664—1863)，前后出现99条，是有关监狱管

理失误、违规、违法，致使狱囚脱逃方面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监狱管理人员如果出现律例规定的罪责，多以处分例来替代。

对于贿纵案件，统治者的处置往往也不按法律，如明宣德四年(1429)，浙江按察司司事王铎，因为丧母而收受别人的白金，“干县官释死罪狱，论法当绞”。但是法司认为应该按新例，“纳米赎罪复职”，已经违反法律，宣德帝却认为：“风宪官犯赃不可复罢为民，仍追夺诰命。”<sup>[25]</sup>允许复职，仅仅是追夺诰命而已。再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山东临朐县拟入情实斩犯国子能贿嘱禁卒越狱，案件是按照规定的程序使用题本上报，乾隆帝认为：“向来各省越狱之犯，虽所时有，而以秋谳情实应勾重犯贿卒脱逃，实为从来罕见。”那么循例使用题本，便是“甚属不知轻重”，应该是山东巡抚崔应阶“漫不留心整饬”所致。于是对越狱犯国子能采取了“一面专折奏闻即行正法”的处置，贿纵的禁卒朱作彦也被从重处置，相关的责任人，“典史李勋着革职拿问，知县胡启植革职，仍留任所，勒限缉拿。巡抚崔应阶及臬司道府等官，俱著交部分别严加议处”<sup>[26]</sup>。再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湖北江夏县起解发遣新疆人犯胡崇德，贿嘱兵役江海等，解至孝感县脱逃，乾隆帝认为：“此等紧要遣犯，该兵役等胆敢受贿纵放，实属大干法纪，若不严加惩创，何以示儆。胡崇德现已弋获，固应即正典刑，其贿纵为首之兵役，审明后亦应即行正法，为从各犯并著发往乌鲁木齐，以昭炯戒。”<sup>[27]</sup>这些虽然是专案处置，但在现行的律例上加等，便成为新的事例，律例的权威也就不复存在。

贿纵的处罚严厉，地方官有意遮掩是在所难免的，那么以贿纵诬陷，便可以置之于死地。如明成化元年(1465)，福建上杭县攻打县衙门的阙永华，被抓获之后，招认曾经贿赂知县黄希礼才被释放出狱。贿纵重要囚犯，按照律令要科以囚犯之罪，阙永华是斩立决的重犯，所以“法司坐(黄)希礼罪死”。黄希礼不服，派人到京师进行京控。此案交巡按及三司复审认为：“(阙)永华已诛，言不可质，恐或诬善良，有如希礼之诉”。明宪宗批示：“此诚可疑，《书》曰：罪疑惟轻。其宥希礼死，但身为县令，不能以死守城，君臣之义安在？其谪戍边卫，以警偷生苟免者。”<sup>[28]</sup>此案件可以说疑点重重，既然阙永华指认知县黄希礼贿纵，为什么不留下阙永华质对？却先将其杀死，显然有官官相护之嫌，更何况知县黄希礼即便是没有贿纵，弃城而走，按照“主将不固守”律，也应该判以斩刑，却因为被诬告而减

等处置。且不管此案的內情,查出贿纵处死却是显见的,也就无怪乎地方官规避了。

地方官虽然规避贿纵,但此类案件也屡有发生,一经发现,处置也比较严厉。如朱元璋讲:“各处为事囚徒,有司或差吏员,或弓兵,或皂隶,或长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厉害,惟务贪赃,中途卖放者有之,就于本处狱内卖放者有之。似此奸贪卖囚之徒,屡常拿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继。此诰一出,敢有仍前卖放囚徒者,本身处以极刑,籍没家产,人口迁于化外。”<sup>[29]</sup>一旦贿纵,不但处以死刑,还附带籍没家产及家属迁徙化外的刑罚,体现出朱元璋重典治吏的思想,而严惩贿纵却是明代的一贯方针。宣德元年(1426),锦衣卫百户刘彝、吴敏,分别前往江西、松江提取囚犯,“受重囚贿,纵之逃”。回京之后,便私自嘱咐礼科给事中章云、马俊,请他们不要将此事上奏,结果为侍班御史所劾,下法司鞫治之,勘问出事实,宣德帝批示:“(刘)彝、(吴)敏卖囚,复面谩,悉弃市。给事中(章云、马俊)受私嘱不举,发交址充吏终身。”<sup>[30]</sup>清代继承明代的方针,并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分,如罪应凌迟、斩绞立决、监候重犯越狱脱逃,“审系禁役贿纵故纵脱逃者,协缉各官俱发往军台効力赎罪”<sup>[31]</sup>。禁役贿纵故纵,按照律例与罪犯同科,罪犯应凌迟则凌迟,罪犯应斩绞则斩绞,贿纵此类囚犯,死刑是在所难免,而相关责任人的处分也很重。清人薛允升认为:“贿纵人犯越狱,非特管狱、有狱官处分甚重,其该管之府州革职,道员降一级调用,臬司降一级留任,督抚罚俸一年,处分亦不为轻,宜此等案件之不多见也。”<sup>[32]</sup>正因为处分太严厉,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责任人,都想方设法地规避。

《明大诰武臣·监工卖囚第二十六》记载,留守中卫千户郭成被任命,负责监领囚人砌城,他却接受了罪囚舒余庆钞300贯,将其放回家。为了掩盖罪行,用受贿财物中的61贯,到土工宋官保处买了个死尸,顶替舒余庆,将尸体掩埋。后被判处发往金齿(今云南保山)充军。这是官受贿而为囚犯设法脱逃,也有收受贿赂双方共同作弊,如“重犯通买禁卒、医生,诈称病故,掌印官相验不亲,委官亦恶凶秽,辄报真死,及尸出而脱逃者,如临县武伟,至于异端邪教,停息定脉,尤不可凭”<sup>[33]</sup>。更有甚者,官匪一家,官养贼,贼供官,盗贼成为官的衣食父母,如《留青日札》所云:

隆庆(1567—1572)末,乡民夜获一盗,乃惯偷也。送之里长,里长惧而不受。付之应捕,应捕熟而不擒。不得已送之县丞,丞鞫之曰:“汝何处人?”

曰:“余杭人。”丞曰:“余杭人如何来我钱塘为盗?”堂下隶胥闻之,皆掩口而笑,是贼但不当越境邪?又将自己酒食劳之曰:“汝良苦矣。”且纵之使逃,两索其贿而罢。或私语丞曰:“治贼何以如是?”丞笑曰:“此皆衣食父母也。”呜呼!此非巨盗之魁也哉。时行保甲之政,谣曰:“要民安,先保官,官养贼,贼生翼”<sup>[34]</sup>。

这种官养贼,贿赂官,彼此之间在利害关系上达成一致,只要不被揭发检举出来,即便是有严厉的刑罚,也奈何不了他们,因为这些大小官僚,“苟得一官,皆图利而不图名,要财而不要命,其实皆子民膏血,国家厄运也。安知非天降之灾,生民涂炭,非天数,即人数也”<sup>[35]</sup>。不是法律不严格,是在法律不能够严格实施,国有治法需治人,若法律管不住人,人则可以在法律中游移,而统治者的任意轻重,更给官吏们规避提供了方便。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狱囚的逃脱有多种情形,有的是官吏狱卒收受贿赂而私放,有的是因为规定有漏洞,或者是防范不严,有的是官吏狱卒疏忽或玩忽职守所致。原因虽然各有不同,但是对王朝法令和监狱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的损害相同。因而,法律对狱囚逃脱负有责任的官吏狱卒及逃脱的狱囚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一方面是惩治这种行为,另一方面也意图儆诫狱囚,使之不敢逃脱。同时,也是要告诫、督促相关官吏狱卒恪尽职守,加强防范。除了加大惩罚外,明清王朝以及地方官吏也多方面探索解决狱囚逃脱问题的办法。包括严密有关法规,改进狱囚审讯、押解、看押等环节,改革监狱设计、加固监舍等等。

#### 参考文献:

- [1] (明)朱元璋·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M]//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1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178.
- [2]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84-185.
- [3] (清)王士禛·香树笔记:卷5[M]//笔记小说大观:第8册.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26.
- [4] (清)震钧·天咫偶闻:卷2[M]//南城.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33.
- [5] (元)张养浩·牧民忠告:卷下[M]//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5:216.
- [6] (明)郎瑛·七修类稿:卷13·国事类·霸州贼[M].台南华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据中山图书馆藏明刻本影印,1996:9.
- [7]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3.东夷[M]//中外交通史籍丛刊.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明万历刻本,1983.
- [8] (明)罗明祖·罗纹山先生全集:卷16[M]//寓楚杂著·襄变.北京:北京出版社据明末古处斋刻本影印,2000:7.
- [9] (清)许乃普·敬陈时务四条疏(咸丰三年)[M]//葛士澐·清经世文续编:卷94.上海:广韵宋斋光绪十七年(1891)校印本.

- [10] 宣德三年十一月丁卯条[M]//明宣宗实录:卷 48.
- [11] 黄彰健. 明代律例汇编[M]. 台北: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七十五,1979:374.
- [12] 吏部·处分例·禁狱[M]//(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135.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清光绪二十五年原刻本影印本.
- [13] (清)胡思敬. 军机不胜撰拟之任[M]//国闻备乘;卷 4.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94.
- [14] 嘉靖元年八月戊子条[M]//明世宗实录:卷 17.
- [15] 讨罪三[M]//(明)应懋修,刘尧海重修. 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19. 台北学生书局据万历九年广东布政司刊本影印,1970:1.
- [16] 宋萃. 山东臬司条议四事[M]//(清)贺长龄. 清经世文编:卷 94·刑政五·治狱下. 上海:广韵宋斋光绪十七年(1891)校印本.
- [17] 刑典八·宽恕[M]//清通典:卷 87.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2687.
- [18] 封吏部左侍郎松岩刘公行状[M]//(明)冯琦. 宗伯集:卷 18. 北京:北京出版社影印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刻本.
- [19] 嘉庆十二年冬十月丁亥条[M]//清仁宗实录:卷 186.
- [20]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朔条[M]//清高宗实录:卷 944.
- [21] 兵部·职方司·公式[M]//(乾隆)清会典则例:卷 117.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2] 理藩院·刑法·审断[M]//(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997.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清光绪二十五年原刻本影印本.
- [23] 黄彰健. 明代律例汇编[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960.
- [24] 刑部·刑律捕亡·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M]//清会典事例:卷 832.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清光绪二十五年原刻本影印本.
- [25] 宣德四年六月辛丑条[M]//明宣宗实录:卷 55.
- [26]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丙辰条[M]//清高宗实录:卷 698.
- [27] 乾隆三十一年夏四月丙午条[M]//清高宗实录:卷 758.
- [28] 成化元年二月辛卯条[M]//明宪宗实录:卷 14.
- [29] (明)朱元璋. 大诰三编·官吏长押卖囚第十九[M]//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224.
- [30] 宣德元年十月丙申条[M]//明宣宗实录:卷 22.
- [31] (清)官修. 清会典事例:卷 832·刑部·刑律捕亡·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M].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据清光绪二十五年原刻本影印本.
- [32] 刑律·捕亡·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M]//(清)薛允升. 读例存疑:卷 45. 光绪三十一年(1905)京师刊本.
- [33] (明)吕坤. 实政录·关防八条[G]//官箴集成. 黄山书社,1997:582.
- [34] (明)田艺衡. 留青日札:卷 37. 非武备[G]//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11.
- [35] (清)柯梧迟撰,祁龙威校注. 漏网喁鱼集[M]//北京:中华书局,1959:31.

责任编辑 张颖超

## The Breakout and Disposal of Inmates in the Ming and Qing County Prisons

BAI Hua

(Zhou Enla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g 300191, China)

**Abstract:** Imprisonment of the convicted inmates is the severe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the strong power of the Court rather than the will of the inmates themselves. Due to the poor living and medical conditions of prisons, as well as restrictions on personal freedom, restrictions on prison utensils, and even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blackmailed and cheated by a lead prison thug or other jailers, the inmates suffered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in great pain. Thus, it was the desire of most inmates to escape from prison and regain freedom, and some of them actually turned this desire into action. As the inmates' breakout was a challenge to the Court and the legal authorities, it was consequently strictly prohibited by the Court.

**Key words:** county prison; breakout; bribe; neglect; inmate